

中共蒙阴县人民法院党组文件

蒙法组〔2022〕14号

蒙阴县人民法院 “红映天平司法为民”党建品牌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努力提升法院机关党建工作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红映天平 司法为民”党建品牌创建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对临沂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传承践行沂蒙精神，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

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讲政治、重规范、促融合、求实效、谋创新，不断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用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品牌名称、标识及内涵

（一）品牌名称

“红映天平 司法为民”

（二）品牌标识

（三）品牌内涵

“红映天平”，寓意蒙阴法院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象征法院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总思路。

“司法为民”，寓意蒙阴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目标任务

（一）筑牢政治忠诚。突出政治教育和党性锻炼，引导干警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人民法院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着力夯基固本。扎实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按照“培育支部特色、创新支部工作法、创建党建品牌”的思路，全面打造党支部建设示范点。按照党内法规制度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提高党内政治生

活质量。

（三）践行司法为民。深度推进党建工作和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把司法为民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化社区“双报到”、“送法进企业”等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党员干部下沉一线解决问题，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推树一批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优秀典型。

（四）深化党建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机关党建工作“走在前”的新思路、新途径，不断推进党建内容、形式、载体、机制、方法创新，发挥党建创新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增强党员队伍活力，激励党员干部执法办案、疫情防控等工作中作表率当先锋。打造“智慧”党建，用好“灯塔一党建在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办好网上党建阵地。

（五）持续改进作风。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推出一批为民惠民便民的务实举措，认真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争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细则精神，不断强化干警法纪意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四、创建活动的步骤和措施

创建活动时间从现在起到2022年底，着重围绕“学理论、悟思想、见行动、创一流”活动、“为民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县委“提境界、勇担当、促跨越”作风建设活动开展活动。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

1. 宣传发动。各支部要成立创建活动工作小组，进行安排部署，搞好宣传发动，各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支部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和督查。

2.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支部要根据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方案要突出实践特色，做好结合文章，确保目标看得见、工作能落实、党员好参加。

3. 突出特色。按照“一支部一品牌”“一支部一亮点”工作要求，各支部要结合自身实际，采取不同的创建方式、创建载体，形成各具特色的创建模式，使创建的品牌充分体现部门特点、业务特色。

(二) 具体实施阶段(5月—11月)

1. 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主题教育学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严肃党的政治生活，通过开展升旗仪式、重温入党誓词、宪法宣誓、主题党日等活动，进一步转变作风，锤炼党性，帮助党员从思想上建党，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牢为民服务的思想根基。

2. 坚持司法为民，提高案件审判执行质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司法为民工作理念，建立健全诉讼服务制度，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在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注重加强审判执行质效，进一步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 开展“为民服务”活动。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和特点，紧紧围绕审判工作和群众所需所盼，确定为民服务活动内容，组织

党员落实司法为民、志愿服务、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深入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4、抓好创建实施。各支部要结合党员所在业务部门实际、“学理论、悟思想、见行动、创一流”活动、“为民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县委“提境界、勇担当、促跨越”作风建设活动，扎实做好本支部党建品牌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在领会品牌内涵、设计创建载体、拓展方式方法等上大胆探索创新，制定特色鲜明、可操作性强的创建方案，使品牌创建活动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创建实效。

5. 开展“组织创新”活动。加强基层党组织班子、阵地、活动、制度和保障的规范化建设，强化组织功能和政治功能，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完善基层党建述职、考核、评议制度，推进党建工作创新。

（三）总结完善阶段（12月）

及时发现、培育、总结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活动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活动中涌现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进事迹，通过媒体宣传、经验交流、实地观摩、宣讲报告等形式，扩大典型影响力。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红映天平 司法为民”党建品牌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党组书记、院长裴振华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为成员。党建品牌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办公室主任由王

相营担任，各支部书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抓紧抓好，落实到位。

（二）注重氛围营造。各支部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结合各自实际确定各具特色的宣传口号，充分利用内网、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及时总结推广党建品牌创建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先进典型，及时报道创建活动取得的成效，为深入开展创建活动营造良好氛围，扩大党建品牌的在广大干警、党员群众中的知晓率和影响力。

（三）强化督导考核。党建品牌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听取汇报、经常性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情况、解决问题、总结经验，研究解决问题，推动活动顺利开展。

附件：蒙阴县人民法院“红映天平司法为民”党建品牌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中共蒙阴县人民法院党组

2022年4月8日

附件

蒙阴县人民法院 “红映天平司法为民”党建品牌创建活动 领导小组

组 长：裴振华 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李俊杰 党组成员、副院长
车元升 党组成员、副院长
马 敏 党组成员、副院长
王义泰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赵传满 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成员：刘元桂 赵西华 张家明 夏成轲 王相营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王相营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勇、秦健、谭新、王相云、韩秀、王永花、尤俊杰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督促检查。

(此页无正文)